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茂南区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

2026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项目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资金使用计划 1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1
（三）总体评价 25

五、专项债券管理 27

（一）债券资金概况 27
（二）债券资金管理 31
（三）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4
（二）还款保障措施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茂南区是广东省地级市茂名市辖区，茂名市位于中国南海之滨，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南临南海，西连湛江，东北连云浮，西北与广西玉林交界。茂南区是茂名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023-2025 年，茂南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6 亿元、13.60 亿元和 17.8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35、1.61 亿元和 5.39 亿元。

近三年茂南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52.56	1157.14	1137.2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16	13.60	17.8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35	1.61	5.3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9	1.27	4.81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00	22.35	23.7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7.41	2.44	5.2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项目的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要求，必须加快提升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发展城乡卫生事业，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镇社区倾斜。积极稳妥推进公

立医院改革，建立健全以市及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2.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卫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

3.项目的建设是改善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需要，也是医院自身发展的需要

作为全区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是茂名市茂南区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推动全市的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高山路26号。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7333.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00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3层）33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9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土建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工程、供配电工程、绿化及景观工程、污水处理、变压器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0年2月26日取得可研性立项批复(茂南发改投资【2020】5号）。

2020年12月31日取得调整工程投资规模批复（茂南发改投资【2020】61号）。

2020年2月20日取得项目初步选址意见的函（茂南规意【2020】8号）。

2020年2月21日取得项目选址用地意见的复函（茂南自然资函【2020】34号）。

2020年12月8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0】41号）。

2020年9月24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茂南字第08号）。

2020年10月2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茂南地字第【2020】46号号）。

2021年4月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茂南建字第【2020】56号。

2020年12月31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茂南建审字【2020】第282号）。

2021年12月2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茂南]建字第(2021)331号。

（五）项目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持有单位为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900456408063 3
机构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负责人	董杨颖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医疗服务：作为全区医疗救治中心，开设了众多临床科室，如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等，还有急诊科（120急救站），可提供各类疾病的诊断、治疗及急救服务，能处理各种常见病、疑难病和危重病症，在脑血管病治疗、断指（趾、肢）再植、骨科治疗、白内障等方面技术领先。 预防保健：承担着茂南区人民的预防保健任务，开展预防保健科相关业务，包括疾病预防宣传、健康体检、疫苗接种、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帮助居民预防疾病，促进健康。 科研教学：医院是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联盟医院，依托合作医院专家团队，具备一定科研教学能力，可开展医学科研项目，培养医学人才，提高医疗技术

	水平和医务人员素质。 基层转诊：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接收基层转诊的患者，对疑难病症进行诊治，待患者病情稳定后，可转回基层医疗机构继续康复治疗，发挥区域医疗中心的辐射作用。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作为辖区内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需迅速响应，参与疫情防控、灾害医疗救援等工作，如人员救治、疫情防控、卫生防疫等，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医保定点服务：是茂名市社保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定点单位，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执行医保政策，规范医疗费用结算，方便居民就医报销。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茂名市茂南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职能：政策规划制定：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医改工作推进：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多元化，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疾病预防控制与应急：拟订并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干预措施，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应对人口老龄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药物与食品安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等工作，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公共卫生监督：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以及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医疗行业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和服务规范。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要求，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

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要求，力争通过3—5年努力，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格局科学合理，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茂名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要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成市中心医院一期工程，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升级、中心卫生院升级、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推动市人民医院建设省高水平医院。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地满足当地群众对医疗服务不断增长的需求，为茂南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加新的更多的就业机会，活跃周边商业的发展态势。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的硬件设施，大幅度改善茂名市医疗硬件条件和医疗环境，为其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未来发展要求的必要硬件条件。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更好地发挥自身在区域医疗卫生行业中技术、人才、设备、环境、服务质量等方

面的优势，更好地担负自身应有的医疗卫生职责，以便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为推动茂名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建设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建设部 2016 年版）;

（2）《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3）材料价格参照《茂名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6 期中的市场预算价格;

（4）《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

（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 号），按工程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本身）分档计算;

②工程监理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隔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③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按计价格〔1999〕1283 号分档计算;

④勘察设计费：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分档计算;

⑤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26号文分档计算；

⑥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计取；

⑦工程保险费：按第一部分费用的0.3%计取；

⑧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分档计算；

⑨工程咨询服务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分档计算；

⑩施工图审查费：根据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计取；

⑪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根据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文计取；

（7）涨价预备费按基本预备费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与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的5％计列；

（8）近期类似工程造价资料、技术经济指标及相关文件。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0,427.82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3,922.47
3	设备费	4,193.40
4	预备费	1,456.31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32,868.00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15年	3.6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750.00
2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15年	3.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50.00
3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5年	3.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4	2021年4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5年	3.7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5	2022年01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年	3.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750.00
6	2022年3月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5年	3.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50.00
7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15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分年还本方式拟第十一年至十五年逐年偿还20%本金	3,000.00
8	2023年调入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68.00
9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	30年	2.78%	每半年支付利	5,000.00

		项债券（五期）			息，到期还本	
1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 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采用分年还本方式偿还本金，计划第 11 年至 20 年,每年偿还 10%本金	3,500.00
11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 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 年 12 月调整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7 年	1.77%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
合计						32,868.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度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132.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7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3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6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 5,132.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10,00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50,000.00	33,868.00					1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	33,868.00	5,132.00
2021 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2 年	4,700.00	4,700.00										4,700.00	
2023 年	3,368.00	3,368.00										3,368.00	
2024 年	8,500.00	8,500.00										8,500.00	
2025 年	1,300.00	1,300.00										1,300.00	
2026 年	17,132.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5,132.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0年2月26日取得可研性立项批复(茂南发改投资【2020】5号）。

2020年12月31日取得调整工程投资规模批复(茂南发改投资【2020】61号）。

2020年2月20日取得项目初步选址意见的函（茂南规意【2020】8号）。

2020年2月21日取得项目选址用地意见的复函（茂南自然资函【2020】34号）。

2020年12月8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0】41号）。

2020年9月24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茂南字第08号）。

2020年10月2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茂南地字第【2020】46号号）。

2021年4月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茂南建字第【2020】56号。

2020年12月31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茂南建审字【2020】第282号）。

1.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意见及用地选址意见批复及项目立项等工作（具体见茂南发改投资【2020】5号、茂南自

然资函【2020】34号、茂南规意【2020】8号）；已完成建筑用地的地质第二次复勘探工作；已完成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茂南区政府低风险等级认定；

现已进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的规划条件已在2020年6月8日得到市自然局茂南城乡规划办批复（具体见茂南规条【2020】37号）；在2020年10月28日已办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见茂南地字第【2020】46号）；茂南区供电局“110KV文冲口站10KV文新线”电力线横跨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项目用地；已在2020年12月6日完成线路迁移工程的施工；项目的环评报告已于12月8日已得到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具体见茂环审【2020】41号；初步设计方案在2020年12月1日已通过专家会审，12月16日建筑初步设计及概算已送去财局审核，等待审核结果；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已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规划局审核，具体见茂南建审字【2020】第282号；施工图设计文件1月6日已通过市住建局审图中心审核；预算编制公司已完成建设工程预算方案；预算方案及施工图已于1月21日送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已于2月7日送市住建局招标办举行初步审核；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已于2月5日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施工监理公开招标；已完成建设项目三通一平及场地围蔽工作。6月1已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投标工作；7月8日已完成项目监理的招标工作；9

月 3 日已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现正在进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开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施工进度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进度款	1,000.00
合计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医院停车位收入。

（1）住院收入

根据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历年的住院收入情况分析，项目运行后病床周转次数按照 20 次/年，新建医院综合楼病床位 1000 张，按人民医院平均住院费用约 7600 元/人次。

（2）门诊收入

根据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历年的住院收入情况分析，项目运行后门诊人数约 10 万人次，门诊收入约 250 人/次。

（3）医院停车位收入

项目运行后建设停车位 500 个，预计使用率为 80%，停车费收入 3 元/小时，每天按 10 个小时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医院停车位收入	合计
第一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三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四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五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六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七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八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九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一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二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三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四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五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六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七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八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十九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一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二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三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四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五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六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七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八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二十九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第三十年	15,200.00	2,500.00	438.00	18,138.00
合计	456,000.00	75,000.00	13,140.00	544,140.0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工成本、维护成本、药品材料费。

（1）燃料动力费

项目运营后年用电量47788800度，费用0.61元/度。

项目运营后年用水量70900立方米，费用3.183元/立方米。

（2）人工成本

项目运营后人员有1040人，每人每年工资5万元。

（3）维护成本

预计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经营初始年的维护费用25万元;

（4）药品材料费

运营期第一年按 5310 万元计算。每 3 年增长 5%。

（5）项目税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包括用于医疗业务、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该项目销项税额小于销项税额，故相关税费为零。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燃料动力费	人工成本	维护成本	药品材料费	合计
第一年	314.68	5,200.00	25.00	5,310.00	10,849.68
第二年	314.68	5,200.00	25.00	5,310.00	10,849.68
第三年	314.68	5,200.00	25.00	5,310.00	10,849.68
第四年	330.41	5,460.00	26.25	5,575.50	11,392.16
第五年	330.41	5,460.00	26.25	5,575.50	11,392.16
第六年	330.41	5,460.00	26.25	5,575.50	11,392.16
第七年	346.93	5,733.00	27.56	5,854.28	11,961.77
第八年	346.93	5,733.00	27.56	5,854.28	11,961.77
第九年	346.93	5,733.00	27.56	5,854.28	11,961.77
第十年	364.28	6,019.65	28.94	6,146.99	12,559.86
第十一年	364.28	6,019.65	28.94	6,146.99	12,559.86
第十二年	364.28	6,019.65	28.94	6,146.99	12,559.86
第十三年	382.50	6,320.63	30.39	6,454.34	13,187.85
第十四年	382.50	6,320.63	30.39	6,454.34	13,187.85

第十五年	382.50	6,320.63	30.39	6,454.34	13,187.85
第十六年	401.62	6,636.66	31.91	6,777.06	13,847.25
第十七年	401.62	6,636.66	31.91	6,777.06	13,847.25
第十八年	401.62	6,636.66	31.91	6,777.06	13,847.25
第十九年	421.70	6,968.50	33.50	7,115.91	14,539.61
第二十年	421.70	6,968.50	33.50	7,115.91	14,539.61
第二十一年	421.70	6,968.50	33.50	7,115.91	14,539.61
第二十二年	442.79	7,316.92	35.18	7,471.70	15,266.59
第二十三年	442.79	7,316.92	35.18	7,471.70	15,266.59
第二十四年	442.79	7,316.92	35.18	7,471.70	15,266.59
第二十五年	464.93	7,682.77	36.94	7,845.29	16,029.92
第二十六年	464.93	7,682.77	36.94	7,845.29	16,029.92
第二十七年	464.93	7,682.77	36.94	7,845.29	16,029.92
第二十八年	488.17	8,066.91	38.78	8,237.55	16,831.41
第二十九年	488.17	8,066.91	38.78	8,237.55	16,831.41
第三十年	488.17	8,066.91	38.78	8,237.55	16,831.41
合计	11,874.03	196,215.12	943.34	200,365.83	409,398.33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34,741.6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18,138.00	10,849.68	7,288.32
第二年	18,138.00	10,849.68	7,288.32
第三年	18,138.00	10,849.68	7,288.32
第四年	18,138.00	11,392.16	6,745.84
第五年	18,138.00	11,392.16	6,745.84
第六年	18,138.00	11,392.16	6,745.84
第七年	18,138.00	11,961.77	6,176.23
第八年	18,138.00	11,961.77	6,176.23
第九年	18,138.00	11,961.77	6,176.23
第十年	18,138.00	12,559.86	5,578.14

第十一年	18,138.00	12,559.86	5,578.14
第十二年	18,138.00	12,559.86	5,578.14
第十三年	18,138.00	13,187.85	4,950.15
第十四年	18,138.00	13,187.85	4,950.15
第十五年	18,138.00	13,187.85	4,950.15
第十六年	18,138.00	13,847.25	4,290.75
第十七年	18,138.00	13,847.25	4,290.75
第十八年	18,138.00	13,847.25	4,290.75
第十九年	18,138.00	14,539.61	3,598.39
第二十年	18,138.00	14,539.61	3,598.39
第二十一年	18,138.00	14,539.61	3,598.39
第二十二年	18,138.00	15,266.59	2,871.41
第二十三年	18,138.00	15,266.59	2,871.41
第二十四年	18,138.00	15,266.59	2,871.41
第二十五年	18,138.00	16,029.92	2,108.08
第二十六年	18,138.00	16,029.92	2,108.08
第二十七年	18,138.00	16,029.92	2,108.08
第二十八年	18,138.00	16,831.41	1,306.59
第二十九年	18,138.00	16,831.41	1,306.59
第三十年	18,138.00	16,831.41	1,306.59
合计	544,140.00	409,398.33	134,741.6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18,138.00	179.01	10,849.68	7,109.31	7,109.31

第二年	18,138.00	179.01	10,849.68	7,109.31	14,218.61
第三年	18,138.00	179.01	10,849.68	7,109.31	21,327.92
第四年	18,138.00	179.01	11,392.16	6,566.82	27,894.74
第五年	18,138.00	179.01	11,392.16	6,566.82	34,461.57
第六年	18,138.00	179.01	11,392.16	6,566.82	41,028.39
第七年	18,138.00	179.01	11,961.77	5,997.21	47,025.60
第八年	18,138.00	179.01	11,961.77	5,997.21	53,022.82
第九年	18,138.00	179.01	11,961.77	5,997.21	59,020.03
第十年	18,138.00	179.01	12,559.86	5,399.13	64,419.16
第十一年	18,138.00	179.01	12,559.86	5,399.13	69,818.28
第十二年	18,138.00	179.01	12,559.86	5,399.13	75,217.41
第十三年	18,138.00	179.01	13,187.85	4,771.13	79,988.54
第十四年	18,138.00	179.01	13,187.85	4,771.13	84,759.68
第十五年	18,138.00	179.01	13,187.85	4,771.13	89,530.81
第十六年	18,138.00	179.01	13,847.25	4,111.74	93,642.55
第十七年	18,138.00	179.01	13,847.25	4,111.74	97,754.29
第十八年	18,138.00	179.01	13,847.25	4,111.74	101,866.03
第十九年	18,138.00	179.01	14,539.61	3,419.38	105,285.41
第二十年	18,138.00	2,179.01	14,539.61	1,419.38	106,704.79
第二十一年	18,138.00	128.81	14,539.61	3,469.58	110,174.36
第二十二年	18,138.00	128.81	15,266.59	2,742.60	112,916.96
第二十三年	18,138.00	128.81	15,266.59	2,742.60	115,659.56
第二十四年	18,138.00	128.81	15,266.59	2,742.60	118,402.16
第二十五年	18,138.00	128.81	16,029.92	1,979.27	120,381.42
第二十六年	18,138.00	128.81	16,029.92	1,979.27	122,360.69
第二十七年	18,138.00	128.81	16,029.92	1,979.27	124,339.96
第二十八年	18,138.00	128.81	16,831.41	1,177.77	125,517.73
第二十九年	18,138.00	128.81	16,831.41	1,177.77	126,695.50
第三十年	18,138.00	56,390.51	16,831.41	-55,083.92	71,611.58
合计	544,140.00	63,130.09	409,398.33	71,611.58	71,611.58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2,868.00	18,261.69	51,129.6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79.01	179.01	7,288.32	
第二年		179.01	179.01	7,288.32	
第三年		179.01	179.01	7,288.32	
第四年		179.01	179.01	6,745.84	
第五年		179.01	179.01	6,745.84	
第六年		179.01	179.01	6,745.84	
第七年		179.01	179.01	6,176.23	
第八年		179.01	179.01	6,176.23	
第九年		179.01	179.01	6,176.23	
第十年		179.01	179.01	5,578.14	
第十一年		179.01	179.01	5,578.14	
第十二年		179.01	179.01	5,578.14	
第十三年		179.01	179.01	4,950.15	
第十四年		179.01	179.01	4,950.15	
第十五年		179.01	179.01	4,950.15	
第十六年		179.01	179.01	4,290.75	
第十七年		179.01	179.01	4,290.75	
第十八年		179.01	179.01	4,290.75	
第十九年		179.01	179.01	3,598.39	
第二十年	2,000.00	179.01	2,179.01	3,598.39	
第二十一年		128.81	128.81	3,598.39	
第二十二年		128.81	128.81	2,871.41	
第二十三年		128.81	128.81	2,871.41	
第二十四年		128.81	128.81	2,871.41	

第二十五年		128.81	128.81	2,108.08	
第二十六年		128.81	128.81	2,108.08	
第二十七年		128.81	128.81	2,108.08	
第二十八年		128.81	128.81	1,306.59	
第二十九年		128.81	128.81	1,306.59	
第三十年	5,132.00	128.81	5,260.81	1,306.59	
合计	40,000.00	23,130.09	63,130.09	134,741.67	
本息覆盖倍数	2.1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2,868.00	18,261.69	51,129.6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79.01	179.01	6,559.49	
第二年		179.01	179.01	6,559.49	
第三年		179.01	179.01	6,559.49	
第四年		179.01	179.01	6,071.25	
第五年		179.01	179.01	6,071.25	
第六年		179.01	179.01	6,071.25	
第七年		179.01	179.01	5,558.61	
第八年		179.01	179.01	5,558.61	
第九年		179.01	179.01	5,558.61	
第十年		179.01	179.01	5,020.33	

第十一年		179.01	179.01	5,020.33	
第十二年		179.01	179.01	5,020.33	
第十三年		179.01	179.01	4,455.13	
第十四年		179.01	179.01	4,455.13	
第十五年		179.01	179.01	4,455.13	
第十六年		179.01	179.01	3,861.68	
第十七年		179.01	179.01	3,861.68	
第十八年		179.01	179.01	3,861.68	
第十九年		179.01	179.01	3,238.55	
第二十年	2,000.00	179.01	2,179.01	3,238.55	
第二十一年		128.81	128.81	3,238.55	
第二十二年		128.81	128.81	2,584.27	
第二十三年		128.81	128.81	2,584.27	
第二十四年		128.81	128.81	2,584.27	
第二十五年		128.81	128.81	1,897.27	
第二十六年		128.81	128.81	1,897.27	
第二十七年		128.81	128.81	1,897.27	
第二十八年		128.81	128.81	1,175.93	
第二十九年		128.81	128.81	1,175.93	
第三十年	5,132.00	128.81	5,260.81	1,175.93	
合计	40,000.00	23,130.09	63,130.09	121,267.51	
本息覆盖倍数	1.9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2,868.00	18,261.69	51,129.69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79.01	179.01	5,830.66	
第二年		179.01	179.01	5,830.66	
第三年		179.01	179.01	5,830.66	
第四年		179.01	179.01	5,396.67	
第五年		179.01	179.01	5,396.67	
第六年		179.01	179.01	5,396.67	

第七年		179.01	179.01	4,940.98	
第八年		179.01	179.01	4,940.98	
第九年		179.01	179.01	4,940.98	
第十年		179.01	179.01	4,462.51	
第十一年		179.01	179.01	4,462.51	
第十二年		179.01	179.01	4,462.51	
第十三年		179.01	179.01	3,960.12	
第十四年		179.01	179.01	3,960.12	
第十五年		179.01	179.01	3,960.12	
第十六年		179.01	179.01	3,432.60	
第十七年		179.01	179.01	3,432.60	
第十八年		179.01	179.01	3,432.60	
第十九年		179.01	179.01	2,878.71	
第二十年	2,000.00	179.01	2,179.01	2,878.71	
第二十一年		128.81	128.81	2,878.71	
第二十二年		128.81	128.81	2,297.13	
第二十三年		128.81	128.81	2,297.13	
第二十四年		128.81	128.81	2,297.13	
第二十五年		128.81	128.81	1,686.46	
第二十六年		128.81	128.81	1,686.46	
第二十七年		128.81	128.81	1,686.46	
第二十八年		128.81	128.81	1,045.27	
第二十九年		128.81	128.81	1,045.27	
第三十年	5,132.00	128.81	5,260.81	1,045.27	
合计	40,000.00	23,130.09	63,130.09	107,793.34	
本息覆盖倍数	1.71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7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

债券资金共计 32,868.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15 年	3.6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750.00
2	2021 年 8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四期）	15 年	3.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50.00
3	2021 年 6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15 年	3.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4	2021 年 4 月	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15 年	3.7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5	2022 年 01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 年	3.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750.00
6	2022 年 3 月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15 年	3.2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50.00
7	2023 年 8 月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	15 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分年还本方式拟第十一年至十五年逐年偿还 20%本金	3,000.00
8	2023 年调入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30 年	3.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68.00
9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 年	2.7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10	2024 年 3 月	2024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 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采用分年还本方式偿还本金，计划第 11 年至 20 年,每年偿还 10%本金	3,500.00
11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 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2	2025 年 12 月调整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7 年	1.77%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
合计						32,868.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7,132.00万元:

其中: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7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3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6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5,132.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次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2026年01月已发行7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2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6年03月发行3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20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6年6月拟发行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

二十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300.00	300.00		1.77%	37.17	337.17
已融资	4,750.00	4,750.00		3.61%	2,572.13	7,322.13
已融资	750.00	750.00		3.41%	383.63	1,133.63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3.65%	4,380.00	12,380.0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3.77%	848.25	2,348.25
已融资	3,750.00	3,750.00		3.21%	1,805.63	5,555.63
已融资	950.00	950.00		3.23%	460.28	1,410.28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99%	1,166.10	4,166.10
已融资	368.00	368.00		3.37%	372.05	740.05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78%	4,170.00	9,170.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67%	1,448.48	4,948.48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06%	618.00	1,618.00
第一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二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三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四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五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六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七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八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九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一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二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三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四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五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六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七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八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十九年	7,132.00		7,132.00	2.51%	179.01	179.01
第二十年	7,132.00	2,000.00	5,132.00	2.51%	179.01	2,179.01
第二十一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二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三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四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五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六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七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八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二十九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128.81
第三十年	5,132.00	5,132.00		2.51%	128.81	5,260.81
合计		40,000.00			23,130.09	63,130.09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

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茂南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

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负

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